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由8名减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同意选举王洪春先生、王春林先生、蒋永军先生、TEO YI-DAR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朱和平先生、林琳女士、钱美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朱和平先生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24日，其余董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比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淼先生、独立董事金章罗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淼先生、金章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陈淼先生、金章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

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